

◆ 纪检监察办案实用手册系列

纪检监察机关

J 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IJIAN JIANCHA JIGUAN
BAN'AN QUANXIAN
CHENGXU HE FANGFA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监察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办案实用手册系列

纪检监察机关 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修订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修订本)/中央纪委 监察
部研究室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ISBN 7-80107-425-4

I. 纪…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检查—学习
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7213 号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修订本)

中央纪委
监察部 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5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wh@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19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5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6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425-4

定价: 14.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查办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执法执纪的中心环节，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保证。党章等党内条规、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各项权力，既是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依据，也是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使办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根据许多基层办案人员的要求，我们于1996年6月将散见于党章及40多种法规、文件中涉及的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等内容汇集起来，编写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一书。根据本书出版后党和国家陆续颁布的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条规，我们于2003年6月对本书进行了数次修订，增加了50余种法律、法规和党内条规的有关内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颁布实施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于2006年3月又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在修订过程中，我们还吸收了一些读者提出的修改建议，使本书更具有实用性。

本书按照办案的各个环节，分为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

任务和职责、受理、初步核实和初步审查、立案、调查、审理、处理、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加强协作和联系等九节。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查找，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在每一条规定旁加了一个参考性的提要。书中所引用的法规和文件，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同时注明通过日期、发布施行日期或文件号，此后均用简称，并不再注明通过日期、发布施行日期或文件号。书后对司法机关的办案权限和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也均作简介。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在编排体例、分类以及对法规文件条款的提要上，难免出现不合理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6年3月

目 录

一、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二、受 理

纪 检 机 关

- (一) 受理范围 (5)
- (二) 受理机构 (7)
- (三) 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权限及程序 (7)
1. 处理检举、控告的权限及程序 (7)
2. 处理申诉的程序 (9)

(四) 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基本方法	(11)
(五) 接待和处理集体上访	(12)
(六) 受理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15)
(七) 保护检举、控告人	(20)

监 察 机 关

(一) 受理范围	(27)
(二) 受理机构	(28)
(三) 受理举报的要求	(29)
(四) 接待和处理集体上访	(31)
(五) 对举报的处理	(33)
(六) 对监察机关的要求	(36)

三、初步核实和初步审查

纪 检 机 关

(一) 初步核实的范围和任务	(39)
(二) 初步核实可采用的方法	(41)
(三) 对初步核实情况的处理	(42)
(四) 初步核实的时限	(44)

监 察 机 关

(一) 初步审查的范围	(44)
(二) 对初步审查情况的处理	(45)

四、立 案

纪 检 机 关

(一) 立案的条件及批准权限	(46)
(二) 立案的程序及审批时限	(50)

- (三) 立案应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 (51)
- (四) 金融系统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52)

监察机关

- (一) 立案的条件和备案 (53)
- (二) 立案应通知的范围 (54)

五、调 查

纪检机关

- (一) 调查的准备工作 (55)
- (二) 未经立案机关或调查组同意, 不得批准
被调查人出境、出国、出差或对其进行
调动、提拔、奖励 (56)
- (三) 调查开始时一般要与被调查人谈话 (56)
- (四) 停职检查措施的采用 (57)
- (五) 证据和调查取证的措施 (59)
- (六) 调查取证的要求 (69)
- (七) 认定错误事实的要求 (77)
- (八) 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做的工作 (78)
- (九) 案件调查的时限 (79)
- (十) 办案人员应遵守的纪律和回避规定 (80)
- (十一) 保密规定 (81)

监察机关

- (一) 调查处理程序 (85)
- (二) 调查前的准备 (85)
- (三) 证据的种类和收集证据的要求 (86)
- (四) 调查取证的措施 (88)

(五) 监察机关如何在异地或对非监察对象直接采取 监察措施	(106)
(六) 聘请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和请有关方面给予协助	(107)
(七) 监察对象在被立案调查期间的限制	(109)
(八) 认定的违法违纪事实要与被调查人见面, 并在 调查终结后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109)
(九) 办案期限	(110)
(十) 办案的回避制度	(111)
(十一) 办案的保密规定	(113)
(十二)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117)
(十三) 监察机关相互协作配合	(119)

六、审 理

纪 检 机 关

(一) 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122)
(二) 审理的任务和职责范围	(123)
(三) 审理案件的基本要求	(124)
(四) 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	(126)
(五) 审理案件工作程序	(127)
(六) 对案件审理工作人员的要求	(129)
(七) 审理党员违纪案件的工作程序	(130)
1. 违纪案件的受理	(130)
2. 违纪案件的审理	(132)
3. 复查案件的审理	(135)
4. 备案案件的审理	(136)
5. 执行监督	(137)
(八) 提前介入审理	(138)
(九) 补证与补充调查	(139)

- (十) 对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案件的审理 (139)

监察机关

- (一) 审理范围、管辖、原则和要求 (140)
- (二) 审理案件应具备的材料 (142)
- (三) 补充调查、补办手续及中止审理 (143)
- (四) 审理内容 (144)
- (五) 提交审议及呈报 (145)
- (六) 对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处理 (146)
1. 基本要求 (146)
 2. 申诉案件的管辖 (147)
 3. 申诉的提起和受理 (148)
 4. 复审和复核 (150)

七、处 理

纪 检 机 关

- (一) 党纪处分的种类 (155)
- (二) 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 (159)
- (三)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160)
- (四)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162)
- (五) 党纪处分的程序和权限 (163)
- (六) 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
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172)
- (七) 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要同犯错误党员
见面 (174)
- (八) 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要报告 (177)

- (九) 对案件所作决定的批准和改变权限 (177)
- (十) 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问题 (177)
- (十一) 党员受到正确的党纪处分改正错误后不履
行取消处分手续 (179)

监 察 机 关

- (一) 对案件调查情况的处理方式 (181)
- (二) 提出监察建议 (182)
- (三) 作出监察决定 (184)
- (四) 提出监察建议、作出监察决定的程序、要求及
必须符合的条件 (185)
- (五) 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191)
- (六) 监察机关直接行使处分权的程序 (191)
- (七) 对担任技术职务的监察对象的处分 (204)
- (八) 对特大、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实行分级审批 (205)
- (九) 对被调查人逃跑、藏匿、死亡等情况的处理 (207)
- (十) 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及变更、撤销处分 (208)
- (十一) 不服复查决定的规定 (217)
- (十二) 解除处分 (218)
- (十三) 在惩戒工作中与人事部门衔接的规定 (224)
- (十四) 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 (226)

八、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

纪 检 机 关

- (一) 对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应予追究 (231)

监察机关

- (一)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妨碍案件查处行为的种类 (232)
- (二) 对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妨碍案件查处行为的处理 (233)

九、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加强协作和联系

- (一) 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
加强协作 (234)
- (二) 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问题 (236)
- (三) 纪律检查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查案中互相提供
有关材料 (238)
- (四) 查处泄密案件的协调配合 (240)
- (五) 查处走私案件的协作配合 (242)
- (六) 查处价格违法案件的协作配合 (243)
- (七) 保护执纪执法办案人员合法权利 (245)
- (八) 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人事机关加强工作联系 (247)

- 本书引用文件、法规目录 (249)
- 附一：公安机关办案权限简介 (258)
- 附二：检察机关办案权限简介 (264)
- 附三：人民法院办案权限简介 (267)
- 附四：审计机关职责和权限简介 (269)

一、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纪委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察机关的性质、任务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

监察机关的性质、任务

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 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 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 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监察机关的职
责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行政机关
任命的其他人员
的含义

第二条 行政监察法第二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

派出的监察机
构或者监察人
员的职责

第七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被监察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的职责

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核决定的申诉；

（五）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

（六）督促被监察的部门建立廉政、勤政方面的规章制度；

（七）办理派出它的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与派出它的监察机关相同的权限。但是，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以及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派出的监察机构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需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或者派出它的监察机构批准。

二、受 理

纪 检 机 关

(一) 受理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纪检机关的受
理范围

第三条 纪律检查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是：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受理的管辖

第十条 纪检机关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下列违纪问题，予以受理：

- (一) 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违纪问题；
- (二) 属上级党委管理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 (三) 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